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夫妻與 16 歲的獨子丙三人同住。因要更換餐廳燈具，甲口頭告訴丙，由其為甲到燈飾店選購並請店家提供安裝服務。丙到丁經營的燈飾店，告知其父甲要他來選購燈飾，並指定一具 L 吊燈；丙、丁二人約定，L 燈含安裝價格新臺幣 12,000 元及送貨安裝日期。甲於安裝日前一日將價金轉帳到丁提供的銀行帳戶；丁指派員工戊攜帶 L 燈赴甲住屋安裝。因戊安裝時，疏未旋緊螺絲，以致一週後 L 燈掉落，砸傷乙及砸破甲的 T 玻璃餐桌，L 燈則碎裂滿地。試問：甲得對何人主張何種民法上權利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繼承其父親之遺產中，有一幅明朝書畫家的國畫 P。古董商乙串通鑑定家丙，誣騙甲手中的 P 畫是仿製品，市價僅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，以致甲被乙說服，同意將 P 畫以 11 萬元售讓給乙。乙受領 P 畫後，一個月內便以 100 萬元將 P 畫再售讓給不知情的丁。事後甲得知而甚為憤怒，當面對乙表示撤銷 P 畫的交易，再以 P 畫所有人的身分向丁要求返還其所有物 P 畫。如丁表示自己才是 P 畫的所有人，拒絕返還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經營工廠的甲男與乙女結婚多年，僅生育一子丙；甲、乙、丙與甲扶養的高齡寡母丁四人同住。四年前開始，甲與戊有婚外情而生下一女庚，甲持續提供戊、庚二人的生活費。甲與 A 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的死亡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甲僅指定丙一人為受益人。數日前，甲意外過世，遺產總值逾 1,000 萬元。試依相關法律規定，說明甲的遺產及死亡保險的保險金應如何分配。（30 分）